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休闲用品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年12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按照改革要求，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内，因此评价类别为登记表，由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报备。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休闲用品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	总投资	8000 万元	
建设单位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临海大道 558 号	
行业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依据	2309-331082-07-02-791118	主管部门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程规模	年产 500 万套休闲用品配套塑料件	占地面积	3400m²	
排水去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法人代表	陈永辉	邮编	317000	
联系人	林佳佳	联系电话	15757682171	
规划环评区域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 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220088)	
产品及规模				
名称	新增量	总产量		
休闲用品配套塑料件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名称	新增量	总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PC/PE 粒子（新料）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25kg/袋	颗粒状
色母	10 吨/年	10 吨/年	25kg/袋	颗粒状
液压油	0.85 吨/年	0.85 吨/年	170L/桶	液状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新增量	总用量		
水	1860 吨/年	1860 吨/年		
电	200 万度	200 万度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40	配套机械手用于自动取件	
2	搅拌机	4	/	
3	破碎机	10	/	
4	水式模温机	20	用于生产时冷却模具， 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5	生产模具	若干	/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1)PC 粒子: 中文名为聚碳酸酯, 密度 $1.20\sim 1.22\text{g/cm}^3$, 线膨胀率 $3.8\times 10\text{cm/cm}^\circ\text{C}$, 热变形温度 135°C , 低温 -45°C , 热分解温度在 310°C 以上。聚碳酸酯无色透明, 耐热, 抗冲击, 阻燃 BI 级, 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 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 有较好的耐水解性, 但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2)PE 粒子: 以乙烯为单体聚合制得的聚合物。聚乙烯是通用合成树脂中产量最大的品种, 主要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及一些具有特殊性能的产品。聚乙烯无臭、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能优良。聚乙烯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 不易分解, 造粒挤出温度 $170\sim 220^\circ\text{C}$, 分解温度大于 320°C 。

(3)色母: 主要成分为金属络合物染料, 由于其络合结构的特殊性有别于一般的有机颜料及传统型偶氮染料, 使之具有更高的光泽度及透明性, 更好的耐候性和更强的坚牢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概况：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28°40′~29°04′，东经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2203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70.7%，平原面积占22.8%，水域面积占6.5%；海域面积1819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27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85公里，南北最大纵距44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道558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内），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四周情况介绍如下：

- 1、东侧：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 2、南侧：临海市圆通速递转运中心；
- 3、西侧：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 4、北侧：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项目500m范围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3。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下沙周村	326186.37	3198019.22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219
	下汇头村	325547.94	3198571.45	居民		西北	306
	大田桥新村	325240.75	3197911.32	居民		西南	3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一、项目由来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东大道口工业园区，租用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现已形成年产 5 万吨废旧塑料造粒、年产 3 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现企业因市场需求，拟投资 8000 万元，租赁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临海大道 558 号的现有闲置标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3400m²），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设备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 万套休闲用品配套塑料件项目。该项目已经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309-331082-07-02-791118。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采用拌料、注塑、破碎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3-1。			
	表 3-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表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可降级为登记表。本项目符合准入环境标准且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降级为登记表。			
	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生产，每班 12h，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三、总平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临海大道 558 号的现有闲置标准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出入口设置在西侧及南侧，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主要设置注塑区、模具仓库、原料仓库、破碎区、拌料区、办公室、员工休息室、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四、现有项目情况

(1)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企业在 2016 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取得取得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临环审 2016[104]号），于 2017 年 2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临环验[2017]26 号）。

同年，由于政策导向等原因，企业在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对原有年产 5 万吨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新增热洗工序，更新废气、废水处理装置。《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临环审[2017]112 号），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号：20193044）。

结合市场需求，企业在 2022 年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1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台环（临）区改备 2022008 号，2023 年 1 月，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综上，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环评审批和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3-2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地址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东大道口工业园区	临环审 2016[104]号	于 2017 年 2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文号为：临环验[2017]26 号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		临环审 [2017]112 号	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号：20193044）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台环（临）区改备 2022008 号	于 2023 年 1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现有项目产能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产能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现有项目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废旧塑料造粒	5 万 t/a	5 万 t/a	5 万 t/a	在审批产能范围内
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	3 万 t/a	3 万 t/a	3 万 t/a	在审批产能范围内

(3)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 3-4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年产 5 万吨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	自动上料线	条	3	0	0
	破碎热洗流水线	条	2	0	0
	大功率热水器	台	2	0	0
	切料机	台	2	2	2
	PE 破碎清洗流水线	套	3	3	3

	PET 破碎清洗流水线	套	1	1	1
	回收物料循环箱	台	2	2	2
	通用造粒生产线	条	4	4	4
	卧式打包机	台	1	1	1
	空压机	台	1	2	2
	冷却塔	台	3	3	3
	循环泵	台	4	4	4
	叉车	台	2	2	2
	储料箱	个	2	2	2
	装卸平台	套	1	1	1
年产 3 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色选机	台	0	1	1
	挤出机	台	6	7	7
	牵引机	台	5	5	5
	切割机	台	8	8	8
	搅拌机	台	6	3	3
	破碎机	台	3	3	3
	磨粉机	台	0	1	1

(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如表 3-5 所示。

表 3-5 现有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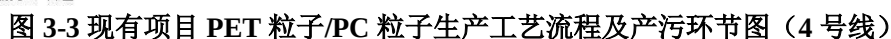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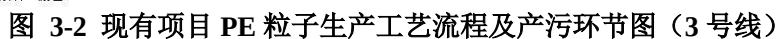
项目	物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验收用量	实际用量
年产 5 万吨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	PE/PET 类废塑料	吨/年	51575	51030	51030
	片碱 ^①	吨/年	420	0	0
	盐酸 ^①	吨/年	3.5	0	0
	PAC/PAM	吨/年	45	3.70	3.70
	消泡剂	吨/年	9	0.208	0.208
	天然气 ^①	万 m³/a	25	0	0
年产 3 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PE 粒子（新料）	吨/年	24000	21000	21000
	木质纤维	吨/年	4500	3900	3900
	MAPE（偶联剂）	吨/年	500	450	450
	光稳定剂	吨/年	100	90	90
	聚乙烯蜡	吨/年	300	270	270
	着色剂	吨/年	550	480	480
	硼酸锌	吨/年	50	45	45

注：①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热洗线不再建设（验收时已淘汰），对应热水供应系统天然气不再使用，生产过程不使用碱洗，不使用盐酸中和。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废塑料造粒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热清洗工艺验收时已淘汰，具体加工工艺如下：



```

graph LR
    A[偶联剂、添加剂、木纤维、PE粒子] --> B[拆包]
    B --> C[磨粉]
    C -- 粉尘 --> D[称量]
    C --> E[投料]
    D -- 粉尘 --> E
    E -- 粉尘 --> F[搅拌]
    F -- 粉尘 --> G[挤出成型]
    G -- 粉尘 --> H[冷却定型]
    G -- 废气 --> I[牵引]
    H -- 冷却水循环 --> H
    H --> I
    I -- 粉尘 --> J[切割]
    J -- 边角料 --> K[破碎]
    J -- 次品 --> L[检验]
    K -- 粉尘 --> F
    L --> M[成品入库]
  
```

图 3-4 现有项目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 现有已批已验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强汇总

a、废塑料造粒项目

表 3-6 废塑料造粒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原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84915	43748
	COD _{Cr} *	5.095	1.31
	BOD ₅	1.698	/
	氨氮*	0.679	0.066
	总磷	0.085	/
	LAS	0.085	/

废气	造粒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118	3.998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废水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药品包装（片碱）		0.25	0
		废矿物油		0.9	0.9
	一般固废	杂质	大件固体杂质	713.6	0
			不可用塑料	562	0
		原料包装		170	170
		废滤网片		10.0	10.0
		污泥		480	480
	生活垃圾		33	33	
注：1、*——环评验收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现为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 _{Cr}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2、固废一栏为产生量，其余为排放量。 3、验收时热洗线已淘汰，配套锅炉也已淘汰，故废水量比审批量少，SO ₂ 、NO _x 也不再产生。 4、企业不再使用碱洗，故无片碱包装袋产生。					
b、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项目					
表 3-7 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原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020	892.5	
		COD _{Cr} *	0.031	0.027	
		氨氮*	0.002	0.0013	
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	0.995	
	拆包、称量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磨粉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15	0（0.15）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2	0（0）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次品	55	0.3（45）	
		废包装材料	2.5	0.014（2.1）	
		收集粉尘	10.32	0（10.32）	
	生活垃圾		12	0.06（9）	
注：①环评验收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现为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 _{Cr}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②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的实际产生量，括号内为预估年产生量。企业暂未清理粉尘处理设施，故暂未产生收集粉尘，括号内为环评年产生量。废润滑油暂未产生，括号内为环评年产生量。项目废润滑油桶作为废润滑油容器一同经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7)现有已批已验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a、废塑料造粒项目

表 3-8 废塑料造粒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 2%，项目租用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调整原料来源，并新增破碎热洗线和自动上料线等设备，建成后生产规模仍为年产 50000 吨塑料颗粒。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调整原料来源，可形成年产 50000 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废水	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做好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立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和污水收集系统。规范污水收集工作，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全厂只能设置一个总排口，并规范和完善标准化排污口。	厂区内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及明渠暗管。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已分类分质收集处理，低浓度废水进入原有物化处理设施处理，高浓度废水进入新建“物化+生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采用密闭的热洗线、造粒生产线等设备，上料、生产过程的废气、粉尘及原料仓库、污水站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公司应选择合适的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锅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烟气通过 8m 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相关部门严格控制用地和规划。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造粒挤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已有效收集并采取合适工艺处置。废水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另 1 套“旋流洗涤塔+生物菌催化分解+高能等离子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1#）排放。造粒挤出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旋流洗涤塔+生物菌催化分解+高能等离子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2#）排放。热洗线不再实施，对应热洗机臭气、堆场臭气及上料线臭气污染源不再存在，配套臭气收集系统也不再建设。	已落实
噪声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项目已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厂区四周已做好绿化工作，阻隔噪声传播。	已落实
固废	加强各废物原料收集、运输、装卸、仓储、使用等各个环节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并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所。加强固废综合利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固	项目建有一个危险固废堆场、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及一处污泥暂存库。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堆场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并涂	已落实

	废的管理制度，防止在储存、运输中产生二次污染。	有环氧树脂防渗防腐防漏；危险固废暂存间内明确划分了不同暂存区域，并挂设标牌明确区分；室内还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污泥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污泥暂存库，已落实了地面硬化。废矿物油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b、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项目			
表 3-9 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区域面积为 3000m ² 。项目总投资 8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占 3.39%。新增挤出成型、牵引、切割等工艺或技术，新增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区域面积为 3000m ²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占 4.12%。新增挤出成型、牵引、切割等工艺或技术，新增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1、拆包、称量粉尘、投料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3、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4、破碎机密闭且破碎机设备入口设置挡板，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称量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挤出成型废气和破碎粉尘。 1、项目拆包、称量粉尘收集后接入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磨粉粉尘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流式粉尘洗涤设备+生物菌分解净化设备+高能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3、破碎机密闭且破碎机设备入口设置挡板，粉尘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破碎，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破碎。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生产；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包装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等。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生产；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	已落实

	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均为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废润滑油桶作为废润滑油容器一同经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8)现有项目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3H569 号、666 号，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小时		
取样位置	/	DA001 废水站废气排放口◎1#				/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废气温度	℃	18	18	17	/		
废气流速	m/s	10.0	9.8	9.6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2.56×10 ⁴	2.52×10 ⁴	2.48×10 ⁴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5.78	8.32	6.88	6.99	/	/
氨排放速率	kg/h	0.148	0.210	0.171	0.176	4.9	达标
废气温度	℃	19	19	18	/	/	/
废气流速	m/s	9.4	9.0	9.6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2.39×10 ⁴	2.31×10 ⁴	2.46×10 ⁴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4	0.03	0.0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78×10 ⁻⁴	9.24×10 ⁻⁴	7.38×10 ⁻⁴	7.13×10 ⁻⁴	0.33	达标
废气温度	℃	19	18	17	/	/	/
废气流速	m/s	9.2	10.0	9.8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2.34×10 ⁴	2.56×10 ⁴	2.55×10 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309	/	2000	达标
取样位置	/	DA002 造粒车间排放口◎2#				/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废气温度	℃	29	30	30	/		
废气流速	m/s	10.7	10.8	10.6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2.61×10 ⁴	2.63×10 ⁴	2.57×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6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mg/m ³	2.43	1.75	1.99	2.0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kg/h	0.054				10	达标
废气温度	℃	30	20	28	/	/	/
废气流速	m/s	10.6	10.5	10.6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2.57×10 ⁴	2.63×10 ⁴	2.59×10 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354	/	2000	达标
取样位置	/	DA003 搅拌废气排放口◎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²	0.4418					
废气温度		℃	27	27	27	/		
废气流速		m/s	13.2	12.9	13.1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³/h	1.83×10⁴	1.79×10⁴	1.81×10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1				3.5	达标
取样位置		/	DA004 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4#				/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²	0.7854					
废气温度		℃	28	29	29	/		
废气流速		m/s	10.9	10.8	10.6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³/h	2.66×10⁴	2.63×10⁴	2.58×10⁴	/		
非甲烷总烃排放		mg/m³	1.81	2.04	2.38	2.0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kg/h	0.054				10	达标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表 3-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17	0.153	0.275	0.147	1.0	达标
氨		mg/m³	0.17	0.22	0.20	0.19	1.5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4	0.008	0.007	0.006	0.0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mg/m³	1.55	1.67	0.83	0.73	4.0	达标
	第二次	mg/m³	1.70	2.74	1.11	1.54		
	第三次	mg/m³	0.88	1.64	0.71	2.38		
	1 小时 平均	mg/m³	1.38	2.02	0.88	1.55		
由上表可知，监测日工况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								
②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3H0666 号，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2 废水标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检测结果	6~9	158	59.2	42	0.14	12	0.12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20	35	8	
备注：水温、pH 值为现场测试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即废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③现有项目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

表 3-13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汇总

项目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贮存场所	处置去向
年产 5 万吨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	废水处理药品包装（片碱）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企业不再使用碱洗，故无片碱包装袋产生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杂质	大件固体杂质	分拣、洗、漂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综合利用
		不可用塑料	分拣、洗、漂		
	原料包装		塑料原料使用		
	废滤网片		挤出		
	污泥		废水处理		
年产 3 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堆场	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		项目废润滑油桶作为废润滑油容器一同经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堆场	破碎后回用生产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回用于搅拌工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现有项目噪声可达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3H0778 号、第 2023H0779 号），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及达标分析 单位 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1#	16:14	63	01:16	43
2	厂界南▲2#	16:19	63	01:20	39
3	厂界西▲3#	16:23	63	01:24	42
4	厂界北▲4#	16:28	62	01:28	42
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排污许可证申领及证后管理执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已向当地环保机构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825877920771001U），企业已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和申报。

(10)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表 3-15 排污权交易总量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排污权交易总量	总量交易时间
废水	COD _{Cr}	3.209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已到期)
	氨氮	0.427	
废气	NO _x	0.47	
废水	COD _{Cr}	2.548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氨氮	0.127	
废气	NO _x	0.47	

表 3-16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总量控制值	排污权交易总量	现有全厂排放量	剩余总量
废水	COD _{Cr}	3.209	2.548	1.339	1.209
	氨氮	0.427	0.127	0.067	0.060
废气	NO _x	0.47	0.47	0	0.47
	VOCs	5.298	/	4.993	/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在全厂总量控制值范围内，因此，总量控制符合原环评审批的要求。

(11)现有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主要整改措施

根据对现有企业生产情况的调查和生产工艺流程分析，现有企业主要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表 3-17 企业尚存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生产区地面有少量积水	地面少量积水及时清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1、环境空气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评价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参照《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2 2022 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75	5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150	4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9	80	4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4	-	-	-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功能区为大田港临海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III类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III类标准值	IV类标准值	V类标准值
pH		6~9		
COD	≤	20	30	40
NH ₃ -N	≤	1.0	1.5	2.0
总磷	≤	0.2	0.3	0.4
高锰酸盐指数	≤	6	10	15
BOD ₅	≤	4	6	10
溶解氧	≥	5	3	2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全年对灵江渡头范断面和大田港洋头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见表4-4。

表 4-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水域	监测断面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灵江	渡头范 年均值	7	7.8	2.1	0.8	11.0	0.16	0.152
	III类标准	6~9	≥5	≤6	≤4	≤20	≤1.0	≤0.2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大田港	洋头 年均值	7	9	3.4	2.7	11.0	0.72	0.113
	III类标准	6~9	≥5	≤6	≤4	≤20	≤1.0	≤0.2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现状总体评价为III类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临海大道 558 号，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采用拌料、注塑、破碎等工艺，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评价适用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0</td></tr><tr><td>酚类</td><td>15</td><td rowspan="2">聚碳酸酯树脂</td><td>/</td></tr><tr><td>氯苯类</td><td>20</td><td>/</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间接水冷，不涉及生产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	氯苯类	20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																	
氯苯类	2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详见（表三）。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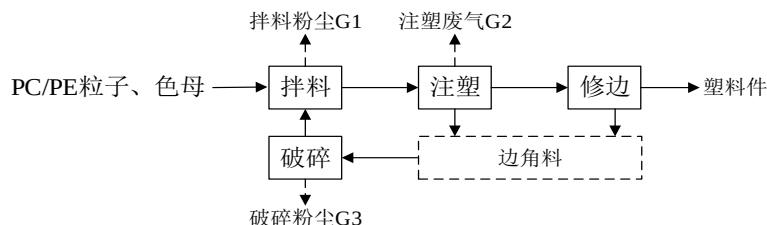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根据注塑产品需求将部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配比后倒入搅拌机拌料。项目原料为粒状，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加盖密闭，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注塑：经混合搅拌均匀后的粒子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注塑机的原料罐内，在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熔融（注塑温度 220-230℃），利用注塑螺杆加压填充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待冷却成型后得到各种塑料件。冷却过程采用水式模温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过程会产生一些边角料。

修边：注塑完成后通过配套的伺服机械手取件至产品集中处理流水线对产品修边，除去产品上的毛刺，修边过程会产生一些边角料。

破碎：注塑过程和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一定规格大小的粒状后作为原料回用。破碎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且采用干法破碎，故该部分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拌料	拌料粉尘	G1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	连续等效 A 声级
	辅助设备	风机	-	
固废	注塑、修边	边角料	S1	塑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2	塑料袋、纸箱等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3	矿物油
	原料使用	废油桶	S4	沾染矿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	生活垃圾

工 艺 流 程 及 污 染 源 强	三、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拌料粉尘									
	项目拌料粉尘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开盖时，拌料过程中搅拌机加盖密闭，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2)注塑粉尘									
	本项目塑料粒子均为新料，在注塑过程中对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注塑温度220-230℃），即项目熔融挤出操作温度低于各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PC 粒子热分解温度 310℃，PE 粒子热分解温度 320℃），故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不会发生裂解，但在高温作用下仍有少量酚类、氯苯类等特征因子产生，但本项目上述原料使用量较少，特征因子产生量较小，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塑料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本项目粒子均使用新料，注塑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按 0.02%计），本项目塑料粒子合计用量 40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02t/a。									
	要求企业拟在每台注塑机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项目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集气罩排风量的确定采用公式： $Q_0=V_0(\text{吸气速度 m/s})\times A_0(\text{罩口面积 m}^2)$ 。项目单台注塑机点位上方位集气罩尺寸为 $L\times B=0.4\text{m}\times 0.4\text{m}$ ，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则风量为 0.096m ³ /s，约为 345.6m ³ /h，本项目集气罩取整风量为 400m ³ /h，项目共设有 40 台注塑机，风机总风量为 16000m ³ /h。									
	本项目注塑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具体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802	DA001	16000	0.642	0.089	5.6	0.16	0.022	0.802

根据分析，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42t/a，项目粒子消耗量为 401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 0.3kg/t 要求。

| | (3)破碎粉尘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进行破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破碎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且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 | | | | | | | |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机间接冷却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448t/a，氨氮 0.045t/a。

表 5-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280	350	0.448
			氨氮		35	0.045

(2)其他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时配套水式模温机用于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设有 20 台水式模温机，冷却水总循环量为 10t/h，年工作时间 3600h。根据类比，项目冷却水小时损耗量约 1%，则新鲜水补充量约 360t/a。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5-4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1280	350	0.448	1280	30*	0.038
	氨氮		35	0.045		1.5*	0.002

注：*为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_{Cr}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源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台)	位置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间 (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		
搅拌	搅拌机	频发	4	生产车间	80~85	减振	3	77~82	7200
注塑	注塑机	频发	40		70~75	/	/	70~75	7200
破碎	破碎机	偶发	10		80~85	减振	3	77~82	1200
冷却	模温机	频发	10		65~70	/	/	65~70	7200
辅助	风机	频发	1	楼顶	80~85	消声	10	70~75	7200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处置。

2) 废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粒子解包使用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t/a。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等设备维护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添加损耗，但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品质变差，需要更换新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85t/a，约有 50%形成废液压油，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25t/a。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油桶

主要为液压油使用后的包装物。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L/桶规格，空桶重量约 15kg，产生空油桶数量 5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75t/a，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	4	4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15	15	交由环卫处置
小计						19	19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液压油	0.425	0.4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铁、矿物油	0.075	0.075	
小计						0.5	0.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均已建成，无施工期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在注塑机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拌料粉尘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开盖时，拌料过程中搅拌机加盖密闭，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破碎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且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车间/生产线	风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DA001	注塑	16000	15m	集气罩收集	80%	/	/	是（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



图 5-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1°12'50.027"	28°53'58.232"	15	0.7	25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5-12。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各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收集效率降为 0%，导致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表 5-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无组织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0.111	0.0555	0.5	3 年 1 次 ^①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5-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89	5.6	0.022	/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东南侧 219m 处的下沙周村，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简介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厂址位于临海市汛桥镇道头村北侧，服务范围为江南区块、汛桥镇，服务人口 7.0 万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23271.15 万元，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9.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氧化沟+化学除磷+紫外线消毒工艺，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5-3。主要生产性构（建）筑物：粗格栅渠、进水泵房、细格栅渠、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进型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消毒池、排江泵房、鼓风机房（含变配电间）、加药间、储泥池、脱水机房、污泥堆棚等。污水厂最终纳污水体为灵江，排放口设置于离岸 50m 处；污泥采用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近期采用卫生填埋处理，远期建设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统一处理。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了《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审批，其纳污管道及尾水排放均利用现有设施，污水厂出水仍从原有排放口排至灵江。提标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并采用粉末活性炭

作为强化措施，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5-4。

(2)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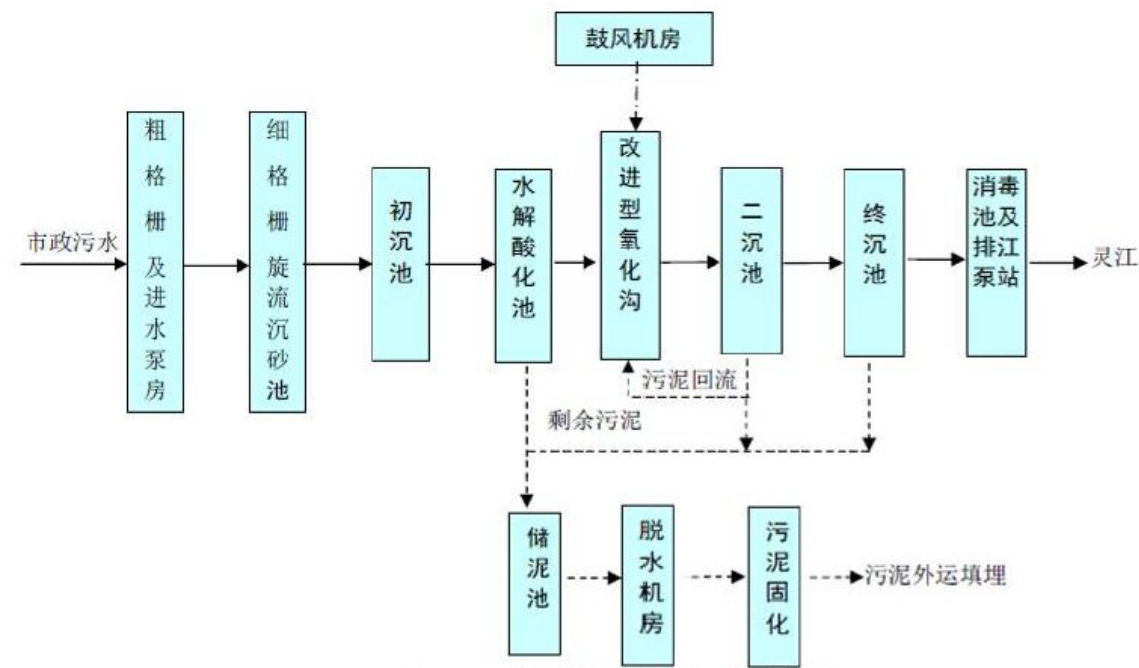


图 5-3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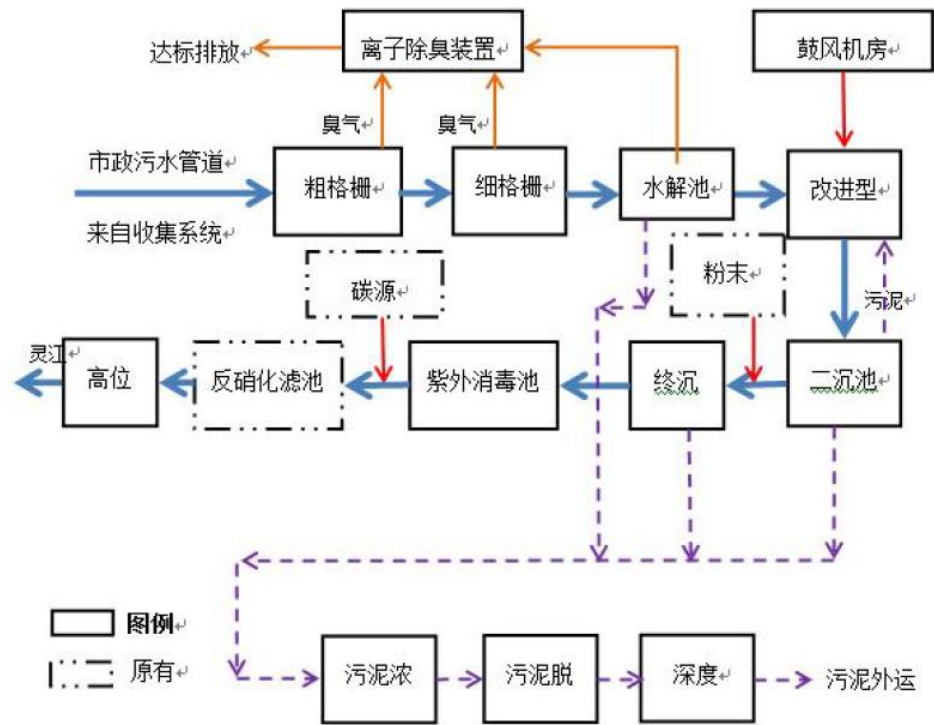


图 5-4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基本建成。本项目在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纳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可以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环境
影响
分析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平台》取得的数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9 月 5 日-11 日的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5-14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统计表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 (m³/h)
2023/9/5	7.13	19.73	0.1312	0.069	2.323	331.58
2023/9/6	7.13	20.83	0.1943	0.0624	1.98	328.05
2023/9/7	7.15	23.01	0.1423	0.0625	1.916	296.56
2023/9/8	7.18	24.33	0.1424	0.0642	2.039	270.19
2023/9/9	7.19	26.34	0.1417	0.0712	2.562	278.72
2023/9/10	7.22	26.97	0.1573	0.0749	2.764	247.12
2023/9/11	7.23	26.88	0.1601	0.0734	2.802	225.5
标准值	6~9	40	1.5	0.3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可以纳管。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本次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9 月 5 日~11 日的出水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表明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正常，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27m³/d，占比较小，能够接纳项目废水；另外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标纳管。因此，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依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 之间。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①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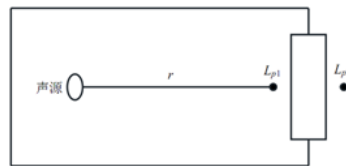


图5-5 室内声源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1}{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

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5)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环境影响分析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软件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5-15。

表 5-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噪声单元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9.5	49.5	53.8	53.8	47.4	47.4	47.4	47.4
	本底值	/	/	/	/	/	/	/	/
	预测值	/	/	/	/	/	/	/	/
标准值（昼）		65	55	65	55	65	55	5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处置。

表 5-16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	4	4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15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小计						39.01	19.01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液压油	0.425	0.4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铁、矿物油	0.075	0.075	
小计						0.5	0.5	/

①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北侧设置一座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堆场的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北侧设置一座约 10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

环境
影响
分析

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 5-17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每年	0.425	10	车间北侧
		废油桶	900-218-08	T, I	扎捆垛存	每年	0.075		
2	一般	废包装袋	/	/	袋装	每季	1	20	车间北侧
3	固废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05	/	/

项目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无害化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表 5-18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生产车间	注塑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有机污染物	土壤	间歇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5-19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
影响
分析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5-20。

表 5-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周边土壤
2	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收集装置	非甲烷总烃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的比值，详见表 5-21。

表 5-21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物料名称	临界量/t	储存量/t	Q
1	危险废物	50	0.5	0.01
2	油类物质	2500	0.85	0.00034
合计				0.0103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收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

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⑥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的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加强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如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对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需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清理布袋除尘下来的集尘灰，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7、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5-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5-23 项目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纳管后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8、“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投产前，应该及时和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联系，要求对项目实行“三同时”验收监测，本环评建议的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5-24 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调查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不少于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废气收集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不少于 2 天，每次监测时间不小于 1h	/	
2	废水	DW001 pH、COD _{Cr} 、氨氮	监测不少于 2 天，每天 4 次	标准排放口及标志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台账；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Leq dB(A)	连续监测不少于 2 天，昼间不少于 2 次	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15%，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5-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管道、通风装置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2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	3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1
环境风险	灭火器、防护服等	1
环保投资合计		12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0.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挤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0.802t/a	有组织：0.642t/a，0.178kg/h，11.1mg/m ³ 无组织：0.16t/a，0.045kg/h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80t/a	1280t/a																																										
		COD _{Cr}	0.448t/a	0.038t/a，30mg/L																																										
		NH ₃ -N	0.045t/a	0.002t/a，1.5mg/L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4t/a	0t/a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425t/a	0t/a																																										
	原料使用	废油桶	0.075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0~85dB。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VOCs。 本项目位于临海大道 558 号，经计算，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临海大道厂区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6-1 企业临海大道厂区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总量控制建议值</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COD_{Cr}</td><td colspan="2">0.038</td></tr><tr><td>NH₃-N</td><td colspan="2">0.002</td></tr><tr><td>废气</td><td>VOCs</td><td colspan="2">0.802</td></tr></table>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上一年度临海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临海大道厂区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表 6-2 企业临海大道厂区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h><th>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th><th>区域替代削减比例</th><th>区域平衡量</th></tr><tr><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td>废水量</td><td>1280</td><td>/</td><td>/</td><td>/</td></tr><tr><td>COD_{Cr}</td><td>0.038</td><td>0.038</td><td rowspan="2">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td><td>/</td></tr><tr><td>氨氮</td><td>0.002</td><td>0.002</td><td>/</td></tr><tr><td>大气污染物</td><td>VOCs</td><td>0.802</td><td>0.802</td><td>1:1</td><td>0.802</td></tr></table>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38		NH ₃ -N	0.002		废气	VOCs	0.802		项目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80	/	/	/	COD _{Cr}	0.038	0.038	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氨氮	0.002	0.002	/	大气污染物	VOCs	0.802	0.802	1:1	0.802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38																																											
		NH ₃ -N	0.002																																											
	废气	VOCs	0.802																																											
	项目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80	/	/	/																																								
		COD _{Cr}	0.038	0.038	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氨氮	0.002	0.002		/																																								
	大气污染物	VOCs	0.802	0.802	1:1	0.802																																								

	本项目位于企业临海大道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总量调剂。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6-3 临海市 “ 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8220088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道 558 号，主要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东南侧 219m 的下沙周村，且项目注塑车间合理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执行。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已纳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固废分类储存，妥善处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市		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11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1可知，本项目为“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东南侧219m的下沙周村，且项目注塑车间合理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已纳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固废分类储存，妥善处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临海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城、江南和临海南三个区块，规划总面积8250ha。其中东城区块包括大洋、大田、邵家渡、东塍四个区域，西至靖江中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南至灵江（钓鱼亭段），东至山体。规划总面积5600ha；其中大洋区块2010ha，大田区块1140ha，邵家渡区块（含钓鱼亭组团）1410ha，东塍区块1040ha。江南区块北至灵江，东西以周边山体为界，南至小溪乡，规划总面积840ha。临海南区块包括管岙、玉岙、沿江三个组团，规划总面积1810ha。其中管岙组团南至灵江，北至83省道，规划面积208ha；玉岙组团北至山体及高速公路道口，西南至灵江，东至椒临分界线，规划面积600ha；沿江组团东至灵江，西至自然山体，南至灵江支流，北至桩头村北侧山体，规划面积1002ha。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5-2030年。 近期为2015-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基准年为2014年。 3、规划区整合提升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临海市“全面推进三大示范区建设，实现千年古城新崛起”总体						

规 划 环 评 符 合 性 分 析	部署，实施“整合提升、功能优化”战略，以建成国家级开发区为目标，以空间整合和产业升级为路径，着力构筑“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空间格局，加快工业区建设，培育若干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产业园，重点发展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和新型建材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形成功能明确、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的空间框架结构，将临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临海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的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新城区。 4、发展定位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定位为现代化工业新城。 具体应展现如下“三区”特点：浙江省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先导区、临海市生态型城市新区与休闲文化特色产业园。 5 产业发展方向 以科创园建设为突破口，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创建临海时尚休闲产业小镇。 重点发展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和新型建材三大主导产业，着力发展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发展船舶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以此形成产业集聚，梯队发展的（“7+1”）产业发展构架，实现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6 产业准入门槛 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无污染）、高技术含量、高投资密度、高附加值产业，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耗能、低效益的产业和投资强度不达标产业；禁止重污染、危险的产业进入。 7、总体布局 开发区规划空间结构概括为：“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 (1)一心：指规划的大洋区块的公共服务中心，是开发区重要的人文节点和景观标志。 (2)两带：分别利用规划区内部及周边的水系形成两条沿江风光带，即灵江风光带和汇港河-灵湖-牛头山生态景观带。其两侧的滨水岸线构成的滨水特色城市空间。以体现现代滨水城市景观为主，突出时代感。 (3)两轴：一条为联系西部的古城片区以及东部的东城区块的城市发展轴，主要承担城市 and 开发区的商业、行政和文化功能；另一条为联系西北部的三峰寺风景区和西南部灵湖景区的城市景观轴线，是开发区内的景观廊道。 (4)七组团：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东城工业组团、江南工业组团、钓鱼亭工业组团、管岙工业组团、玉岙工业组团、沿江工业组团。 ①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位于城市中部的大洋区块，是临海市向东发展的核心区域，是以居住及公共服务为主的综合功能片区。该区建设应结合周边的山水环境景观，形成尺度适宜、特色鲜明的新城中心形象。 ②东城工业组团：位于城市东部的东城区块，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功能片区。建设重
-------------------------------	--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点是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加强绿化和滨水景观的建设，建设人性化的道路和适宜的街道空间环境，建成一流的工业区。 ③江南工业组团：位于江南区块。以汽摩配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是带动开发区发展的产业组团。 ④钓鱼亭工业组团：位于城市南部的钓鱼亭区块，规划用地规模不大，但区位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宜建成山水相间的工业组团。 ⑤管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船舶制造产业为主。 ⑥玉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医药化工产业为主。 ⑦沿江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居住为主的综合产业组团，其主打产业为家居建材、物流、机电产业。 符合性分析：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中的东城（大田区块）工业组团。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东城工业组团总体布局不冲突，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属于东城工业组团大田区块，该组团相关要求介绍如下： （1）近期重点建设工业功能区块 大田街道东城区块的准入门槛：1、满足省国土资源厅对省级开发区投入准入标准；2、控制引导排水量较大行业；3、项目科技含量较高。4、投资强度：内资 150 万/亩以上； 重点行业：光机电一体化、休闲用品礼品、电子信息、新材料、现代物流。 近期开发导向：1、促进相关产业空间聚集，以发挥协作与规模效应。2、建立技术研发组织，增强传统工业的竞争优势。3、高品质塑造园区环境，完善城区入口景观形象。4、充分依托临近教育科研区块的优势，设立入园门槛，有序发展高新技术及产品。5、依托甬台温高速公路及铁路站场，发展现代物流中心。6、承接部分由东城区块大洋组团转移的都市工业。 （2）东城区块大田组团企业准入要求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西北部重点发展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和休闲用品礼品产业，建设东大道口工业区块；中部主要发展工艺美术品、户外用品、机械等工业。 鼓励发展投资强度超过规定标准 50%以上的低能耗、环保型、综合效益较大的建设项目。鼓励发展塑钢型材和新型铝材等新型建材业。 （3）东城区块大田组团限制发展项目 不宜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大田组团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
-----------	---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用地不宜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以及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4）东城区块大田组团禁止发展项目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临海大道 558 号，属于东城区块-大田组团。本项目主要生产休闲用品配套塑料件，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行业属于东城区块大田组团重点发展行业中休闲用品礼品产业，不在大田组团的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中。综上，本项目符合企业准入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要求，省级特色小镇和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在开展规划环评时，需明确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项目所在区块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东城区块-大田组团。东城区块-大田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如下。

表 6-4 东城区块-大田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部分)

区域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东城区块-大田组团	禁止准入产业	金属制品业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	/
		/	禁止类项目新建、扩建	/
	限制准入产业	/	污染物排放水平不能满足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全部
		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	1、卫生防护距离不满足要求 2、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 3、以废旧金属为原料的熔炼加工 4、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5、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6、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7、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8、不满足《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的进口的废塑料 9、自动化程度低、敞开式生产工艺和装备；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0.032）》中关于建材限制类	/

表 6-5 东城区块-大田组团生态空间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措施
东城区块-大田、大洋、东塍组团	 大田街道、东塍镇西部、大洋街道东侧及邵家渡街道钓鱼亭区块规划范围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临海大道 558 号，属于东城区块-大田组团。本项目主要生产休闲用品配套塑料件，主要工艺为搅拌、注塑、破碎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注塑车间为自动化生产，原料粒子均为新料，不属于含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本项目满足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的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经对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结论清单的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6-6。

表 6-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距离本项目界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219m 的下沙周村，项目生产车间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不涉及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 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的废塑料。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	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化程度高、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新料，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破碎时设备密闭。	符合
		10	加热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在注塑机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要求企业在注塑机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排风罩设计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2008）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洁净,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 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要求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且有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要求企业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注: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建设单位按本环评要求做好各项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则本项目的建设可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七）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拌料过程中搅拌机加盖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资源化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①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 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总结论：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休闲用品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临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浙江省临海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